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1468	是

二、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